

#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育達科技大學參加國際學術性活動出國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8 日九十學年第二學期五月份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7 日九十二學年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6 日九十四學年第一學期第 65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1 日育亞(研)字第 096000469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3 日育亞(研)字第 096000654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第三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育亞(秘)字第 100000396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以育亞(秘)字第 102000469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第十七次(總次第一〇六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育亞(研)字第 1030004770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國際學術交流，鼓勵本校專任人員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性活動，提升本校學術水準，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專任研究人員。
- 第三條 國際學術性活動包括由國際性學術組織授權主辦或與該學術組織聯合舉辦之國際性學術會議或學術研討會（國際性學術研討會須公開徵求論文或邀請發表論文及學界之參與層面應具有跨國性）、擔任國際重要學術學會理監事或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編輯委員受邀出席相關會議等。
- 第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以於提出申請日前至少六週曾向科技部或其他機關（構）申請補助未獲准者為限。  
受邀參加國際學術性活動，因主辦單位通知時程短促，不及向校外機構申請者，得檢附證明文件，逕向本校提出申請。
-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一、曾向科技部或其他機關（構）申請補助，因程序或資格條件與有關規定不合未准申請者。  
二、同一會計年度內已獲科技部或其他機關（構）補助達二次者。  
申請人受邀發表專題講演、接受表揚或參與會議特殊安排者，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
- 第六條 每人每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補助以二次為限，所發表之論文為合著者，每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同一活動全校最多補助二人。
- 第七條 申請人所發表之論文須為在本校所完成之研究，並須以本校名義發表。
- 第八條 申請人應於活動舉辦至少十日前檢具補助申請表、主辦單位邀請函或其他證明文件、時程表及擬發表之論文內容，經所屬學術單位簽註意見後，向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研發處應於十日內簽擬審查意見，陳請校長核定。

- 第九條 依本辦法補助參加國際學術性活動，給予由國內至會議舉行地最直接飛行航班之經濟艙往返飛機票款實支實付補助，但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補助者，補助金額最高以新台幣二萬元為限。  
獲科技部補助金額低於前項實支實付上限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差額補助。
- 第十條 依本辦法領取補助者，應於參加活動結束返國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提出活動報告；未依限提出報告者，自限期屆滿之翌日起，三年內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規定領取補助者，應配合會計年度作業時程，檢附申請書影本、機票票根正本及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之證件等，依本校規定辦理核銷手續。
- 第十二條 教師奉准出席國際性學術活動期間應依規定請假，有代、補、調課需要者，應請自行處理。
- 第十三條 依本辦法規定領取補助者，與會期間有違反政府法令或學校校譽之行為，經查屬實者，除依相關規定處理外，追繳全部已領取之補助，自追繳翌日起五年內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 第十四條 參加於台灣地區舉辦之國際性學術活動，交通費依本校差旅費支付辦法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